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邱庭長鼎文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31 編號：113-A005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5 號排除侵害等事件 新聞稿

一、涉訟事實：

被告同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彰化縣大村鄉美港路之工廠，從事飼料、肥料之製造，因製作過程產生之煙氣、臭味，多次超過異味污染物排放周界標準值，導致居住於鄰地之居民感到噁心不適，影響居住生活品質，原告謝進完、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遂對被告起訴，以被告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已經超出排放標準，導致原告健康、居住環境受到侵害為由，請求判令被告之廠地就生產及製作程序，應加裝密閉集氣系統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；被告製造之煙氣及臭氣超過異味污染物排放周界標準值 50 者，不得侵入原告之土地及建物；以及被告應賠償謝進完精神慰撫金新臺幣(下同)1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判決結論：

(一)被告就坐落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第 898、900-1、901、902、903-2、903-3 地號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為彰化縣大村鄉美港路 399 號等建物所設置鍋爐蒸氣產生程序(M01)、飼料製造程序(M02)製造之煙氣、臭氣，超過異味污染物排放周界標準值 50 者，不得侵入原告之土地與建物(詳判決附表)。

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謝進完 1 元，及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決主要理由認定：

(一)被告自 93 年至 110 年間多次違法排放超標之空氣污染物，先後遭環保局分別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 9 次，被告違法排放超標之空氣污染物之事，應屬真實可信。原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、後段、第 793 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就於被告廠地所設置鍋爐蒸氣產生程序(M01)、飼料製造程序(M02)製造之煙氣、臭氣，超過異味污染物排放周界標準值 50 者，不得侵入原告之土地與建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被告多次違法排放超標之空氣污染物，已造成原告謝進完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受有不法侵害，因此原告謝進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、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1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原告雖另請求被告就被告廠地所設置鍋爐蒸氣產生程序(M01)、飼料製造程序(M02)，應加裝密閉集氣系統及空氣汙染防制設備，然因請求內容並不明確，經本院闡明後，原告仍未具體表明所謂「密閉集氣系統及空氣汙染防制設備」為何？如何能有效降低空氣汙染達到標準值以下？因原告未能提出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則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本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，被告得上訴。

本判決就原告敗訴部分，原告得上訴。